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退任；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其已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產生的空缺，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先機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達致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的市場聲譽、能力及往績記錄，包括其技術能力、行業知識、人力及其他可得資源，以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過往經驗；(ii)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先機提出的審核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審核費用及就本集團審核工作投入的資源；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鑒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先機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先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先機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